

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文件

广外党〔2017〕44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14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我校共青团改革创新，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按照“坚持把准政治方向、尊重学生主体地位、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的工作原则，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和思想政治引领的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着力开展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全校青年学生朝着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而努力，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生力军作用，突出基础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思想政治坚定、组织体系健全、干部队伍过硬、运行机制科学、工作方式创新、联系青年密切、作风扎实过硬，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

力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共青团。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成效更加明显，团学干部队伍建设更加稳固，组织活力和团员意识不断提升，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学校中心工作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努力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优化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调整、完善机构设置。着眼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等主要任务，合理设置和调整校团委工作机构。适时增设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面向全校开展艺术类第二课堂活动并指导艺术类社团发展。对应调整校团委学生组织，设立思想教育中心、基层组织建设中心、青年新媒体中心、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素质拓展中心、大数据及第二课堂管理中心。在巩固教工团总支的基础上，成立青年教师（教工）联谊会，划拨工作经费，开展联谊交流，加强对青年教师的联系、服务、引导，促进青年教师成长发展。

2.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根据“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大宣传大调研”等工作要求，实行“驻院蹲班”直接联系基层制度，每名校团委专职团干直接联系 2-3 个学院团委，每名专职教师团干直接联系 1-2 个团支部和 1-2 个校级学生社团，经常联系 100 名左右的团员青年，直接联系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团干评价考核。专兼职教师团干部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

团支部，实施联系工作“五个一”工程，每学期面向联系对象讲1次团课、过1次团组织生活、参加1次团日活动、开展1场团员座谈、提交1份调查报告。实行“恳谈会”制度，校团委每学期举办一次“书记班子与团员青年恳谈会”，畅通与基层团员青年沟通交流渠道。建立完善共青团工作活动“众创众筹众议”制度，落实重大事项向团员青年报告和接受评议制度。

3.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促进“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三走”“与信仰对话”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着力打造“凤鸣岭南十佳青年”“青春季·青年节”“青马工程”“第二课堂学分”、国际赛会志愿服务等学校团学工作品牌。搭建高效沟通平台，畅通信息传递渠道，努力实现各级团组织间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大幅精简会议、文件，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完善各级团组织评价考核制度。编写共青团工作指导丛书，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管理。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 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校党委领导下，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建立“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理顺学校各类学生组织的关系。贯彻落实《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

案》，全面推动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改革。加强学生会在学生组织中政治核心地位，充分发挥其参与校园治理的积极作用，加大其在校级层面议事机构或会议中的参与度，每学年举行一次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参加的学生会专题工作会议。指导学生社团联合会统筹管理并引导支持全校学生社团规范发展，适时修改、不断完善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学校各相关单位按照“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学院团委增设社团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加强对所辖社团的指导和管理。

5.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校级团代会每 3-5 年召开一次，院级团代会每 2-3 年召开一次。增强代表性，提高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尽早实现比例不低于 70% 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落实团支部直接选举，鼓励校级和院级团组织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6.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深入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坚持开展形式新颖、有实质内容、思想性强的主题团日活动。加大对基层团组织的经费划拨力度，鼓励基层团组织承办校团委活动。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鼓励设置志愿服务委员、生活权益委员等，完善团支部支委设置。探索建

立社团团工委，在出国留学、交换生中建团，在社团建团、宿舍建团、创新创业团队建团，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加强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和，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7. 按从严治团的要求加强团员的发展、教育和管理。加强入团仪式教育，广泛开展团员意识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引导团员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加强团组织活动中的团旗、团徽、团歌等的使用，增强仪式感，强化团员意识。团支部定期召开团员大会，经常召开团支部委员会议，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每名团干部都以普通团员编入团支部，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三）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8. 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梦的理论学习教育活动，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向不同阶段学生、不同精神需求、不同时期教育需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科学构建内容体系，定期发布教育主题，强化活动过程指导，坚持开展以“主题团日”为载体的日常思想教育活动。把握重大节日纪念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各类形式新颖、感染力强、教育效果好的专项思想教育活动。抢占网络阵地，创新内容和形式深入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现院级“青马班”全覆盖，完善校院“青马班”课

程共享和联动机制，加强课程规范化建设。

9. 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高校育人的中心任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通过顶层设计和部门协同，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制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方案和配套制度。促进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并为共青团开展各项工作提供大数据监测、分析等支持。

10. 健全实践育人工作机制。创新社会实践组织形式，持续打造暑期“三下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等一批品牌社会实践项目。落实《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推动我校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项目化、专业化、国际化”建设，建设志愿者之校（志愿服务示范校）。引导学生每人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发动学生办理“广东注册志愿者证”，实现全校注册志愿者数、人均服务时长、组织开展活动数不断增长。推动志愿服务国际化，形成各学院积极支持、全力配合学校承接大型赛会服务项目和海外服务计划项目等在内的志愿服务工作局面。探索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广州外事志愿服务中心。

11.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在校学生会、院学生会、班级等组织中设立生活权益部长（委员）。完善校领导接待日、午

餐会、茶叙等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完善学生提案制度，办好提案大赛，建立日常提案办理机制，协调有关部门推动问题解决。连接融合“青年之声”线上平台与“青年之家”线下阵地，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成反映师生呼声、回应师生诉求、维护师生权益、服务师生成长的统一品牌和重要窗口。

12.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快“互联网+共青团”战略转型，形成团学官方微信、微博、团学时空网站、“青年之声”等互联网平台与共青团工作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格局。坚持众筹思维，争取专业力量支持，强化各类平台的服务供给能力、内容生产能力，提升青年用户粘性，重点拓展学生社团和各类青年人才等参与平台建设。大力加强直播、视听等新媒体产品的生产，推出青年微课，在内容生产质量和传播覆盖面上寻求突破。建立校院团学组织新媒体联盟。

（四）改革完善队伍建设

13. 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学校共青团干部队伍。配备校、院团委班子时，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 1 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 2 名兼职副书记，增补有社会影响力的优秀青年校友、市级以上青联委员任挂职副书记。兼职、挂职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任，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制定团干部管理规定，从严选拔、从严管理，加强组织人事部门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建立健全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表彰激励、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

打造一支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热情服务的学生骨干队伍。

14. 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按照从严治团要求，加强作风建设，将团干部培训纳入学校干部培训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加大团校骨干培养体系建设，建设好团校，完善“4+1”学生骨干培训机制（“青马工程”培训班、学院级骨干培训班、团支书培训班、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和团员素质拓展工程），力争培训经费和培训人数逐年增长。完善“团建工作坊”定期研讨交流机制，提升团干部研究性开展工作的能力。持续实施团建创新计划，将团建研究的理论和实践成果结集出版。学校专兼职团干部获得的共青团有关荣誉和研究项目、成果享受与教育行政部门同等待遇。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有序安排团干部校内外挂职锻炼，逐步完善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流动的制度安排。

（五）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15.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在学校党建、思政等会议中明确列入学校共青团工作的专题内容。将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委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学院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10%。落实共青团工作分别由校党委书记联系、副书记或副校长分管。各级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学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作为学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作为学校党的建设和

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完善学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同级党组织确定校级和院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团的上级组织征求意见。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我校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各级党委大力支持同级团委推荐优秀学生骨干为“党员发展对象”人选。

16.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并合理界定区别于其他部门的工作职能。校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执行。各二级团委书记作为专职团干接受共青团工作专项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优秀团干由学校发文表彰。学校党委和学院党委加大对团的支持和保障力度，安排一定额度的经费，用于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青年骨干教育培训和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大对团工作经费投入，并根据工作需要保持适度增长；为教工团总支设立专项工作经费。

三、组织实施

（一）成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共青团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改革事项。

组 长：隋广军

副组长：刘海春

成 员：石佑启、何传添、陈林汉、阳爱民、焦方太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主 任：刘海春

副主任：苏 奕

成 员：李和民、方迎生、谢应东、康为茂、王则唐、袁长青、陈彦辉、谢文新、谢秀兰、朱红

（二）本方案作为落实校院两级党委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相关改革内容由领导小组专项研究具体意见发文执行，校团委、各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强化方案落实，加强过程跟踪，协调解决问题。

（三）改革工作所涉及方面，根据本方案分解任务，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抓好落实。各部门、学院要为改革提供组织、宣传、教学管理、学生管理以及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7 年 11 月 14 日印发